

债券代码： 2580021.IB
271224.SH
242142.SH
242141.SH
242048.SH
241914.SH
241216.SH
240653.SH
240368.SH
148488.SZ
2380230.IB
270083.SH
148307.SZ
148308.SZ
115216.SH
148201.SZ
138950.SH
137588.SH
149906.SZ
149905.SZ
185438.SH
149804.SZ
149732.SZ
2180354.IB
184034.SH
127820.SH
1880117.IB
124416.SH
1380340.IB
1382212.IB

债券简称： 25 鄂交投债 01
25 鄂交 01
鄂交 YK08
鄂交 YK07
鄂交 YK06
鄂交 YK05
鄂交 YK04
鄂交 YK03
23 鄂交 K5
23 鄂交 KY01
23 鄂交投债 01
23 鄂交 02
23 鄂交 K3
23 鄂交 K4
23 鄂交 01
23 鄂交 K2
鄂交 YK01
22 鄂交 Y6
22 鄂交 Y5
22 鄂交 Y4
22 鄂交 Y2
22 鄂交 Y1
21 鄂交 Y5
21 鄂交投 01
21 鄂交 01
PR 鄂交投
18 鄂交投债
13 鄂投 02
13 鄂交投债 02
13 鄂交投 MTN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此前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45 年，1985 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上万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5110 万元，2023 年度业务收入近 16 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所”综合排名本土所前列。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稳居前列，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个知名品牌”。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审计报告按期出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